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19），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文件存在遗漏，现将上述公告更正补充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补充前 2018 年 3 月 2 日

补充后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补充如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更正后的《乐歌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后）》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29
2. 投票简称：乐歌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成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保税港区分公司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年3月2日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可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成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保税港区分公司的议案	√			

投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